

上海企业直接对外投资需要备案吗 ODI备案详情介绍

联系洪生了解更多

产品名称	上海企业直接对外投资需要备案吗 ODI备案详情介绍 联系洪生了解更多
公司名称	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服务: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服务:境外投资备案odi流程 服务:境外投资备案代办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深南路1003号）
联系电话	19866036007 19866036007

产品详情

上海企业直接对外投资需要备案吗 ODI备案详情介绍 联系洪生了解更多

RCEP全面生效实施，将带动成员国相互推进贸易投资，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注入强劲动力。

日前在广西防城港市举行的RCEP贸易投资交流会上，澳大利亚驻广州总领事邓安义表示，澳大利亚欢迎RCEP在加强各国贸易结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RCEP有助于深化经济一体化，为澳大利亚和中国及其他RCEP成员国的企业提供更好的商业机会，为区域发展创造重要的贸易和投资机会，推动亚洲经济增长。

上海企业直接对外投资需要备案吗

中国企业进行境外投资需要备案。

2004年，商务部为进一步便利企业境外投资，颁布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不涉及前述情形的境外投资则实行备案管理1。

上海企业ODI备案详情介绍

商务部

虽然2018年1月18日，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8]24号），强化各部委的信息共享，和商务部牵头

汇总，但并没有改变原来的对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职责分工。因此商务部2014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依然适用（后续有变更可能）

备注1：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备注2：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注3：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资料来源：根据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整理而成。

需要注意的是商务部规定的敏感国家和敏感行业同发改委规定有所不同。此外，根据2017年8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规定了三类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需要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因此综合分析，敏感国家和行业指：

-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 2、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 3、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 4、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 5、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对于商务部核准的项目，需提交如下材料：

- （1）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 （2）《境外投资申请表》，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
- （3）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 （4）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函〔2017〕426号），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点检查企业如下内容：

- 1、境外企业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 2、境外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3、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

4、以下对外投资是重点督查项目：

4.1中方投资额等值3亿美元（含3亿美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4.2敏感国别（地区）、敏感行业的对外投资；

4.3出现重大经营亏损的对外投资；

4.4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的对外投资；

4.5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对外投资；

4.6其他情形的重大对外投资。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

《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商办合函〔2017〕426号）。

外汇管理局

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后，企业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外汇汇出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年13号）规定，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4.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参考法规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 13号。

东帝汶投资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东帝汶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